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 (代表線)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Enabling an Intelligent Planet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印刷品

##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 (內湖總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股份計448,806,681股，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501,633,748股之89.47%。  
主席：劉克振董事長  
列席：陳天寵監察人、英國風監察人、何春盛總經理、柯志賢會計師、邱明捷會計師、陳清照副總、王敏宏法律事務  
主席：劉克振 記錄：曾如秋  
查、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查、主席致詞：(略)  
發言摘要：  
(1)股東戶號 32477、9463 發言  
就會議程序、召集程序等相關問題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及相關人員就股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查、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發言摘要：  
(1)股東戶號 11930 發言  
就未來營業發展性、未來各項投資策略性、智能地球推手、經營計劃等相關問題提出詢問。  
(2)股東戶號 9463 發言  
就營收創新高、產量及產能、關係人交易目的、存貨管理等相關問題提出詢問。  
就公司匯損控管、營運概況、未來發展策略、董監事及管理階層酬金、利息收入及支出等相關問題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及相關人員就股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發言摘要：  
(1)股東戶號 11930 發言  
就監察人如何監控海外公司、稽核人員編制、存貨如何處理、營業報告、兌現等相關問題提出詢問。  
(2)股東戶號 32477、8669 發言  
海外子公司獲利、轉投資事業等相關問題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及相關人員就股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為支應全球子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由本公司開立 Standby L/C 或出具保證函，為海外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迄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728,778 仟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4.53%。  
三、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后，敬請 鑒察。

被保證公司名稱 被保證公司所在地 保證金額(NTD \$K)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大陸 308,778  
研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0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00  
智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000  
合計 878,778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計算之履額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4,060,032 仟元。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353,344 仟元。  
(3)上述限額以本公司九十九年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價值新台幣 13,533,439 仟元計算。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32477 發言  
就海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估計財務風險等相關問題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及相關人員就股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第四案  
案由：募集公司債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因選購瑞光林口土地及建物資金需求，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總計發行新台幣 800,0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  
二、本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2254 號函核准生效。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1930 發言  
就海外之子公司廠辦、海外子公司虧損、海外子公司費用認列、海外子公司存貨、研發費用、存貨報廢等相關問題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及相關人員就股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〇年股東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討論論本會「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將額定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係留作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增訂第十三條之五。  
三、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討論論本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將額定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係留作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增訂第十三條之五。  
三、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討論論本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將額定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係留作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增訂第十三條之五。  
三、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討論論本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將額定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係留作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增訂第十三條之五。  
三、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任期三年。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08 號劉必幸及股東戶號 50019 號劉靜音二名股東擔任監察人員，並由大華證券總任計票人員，選舉結果當場宣讀，宣佈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選舉權數
董事	1	劉克振	631,128,772 股
董事	163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曾宗琳)	444,181,883 股
董事	Q120226406	徐世昌	433,235,106 股
董事	J101966328	范成雄	155,740,984 股
董事	17301	于卓民	105,309,607 股
監察人	N100666626	英國風	459,712,913 股
監察人	S221401514	蘇懿雪	373,452,068 股
監察人	40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天寵)	339,664,918 股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〇年股東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討論論本會「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將額定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係留作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增訂第十三條之五。  
三、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討論論本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將額定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係留作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增訂第十三條之五。  
三、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討論論本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將額定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係留作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增訂第十三條之五。  
三、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討論論本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將額定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係留作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增訂第十三條之五。  
三、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討論論本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將額定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係留作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增訂第十三條之五。  
三、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討論論本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將額定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係留作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增訂第十三條之五。  
三、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討論論本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將額定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係留作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增訂第十三條之五。  
三、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討論論本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將額定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係留作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增訂第十三條之五。  
三、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討論論本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將額定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係留作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增訂第十三條之五。  
三、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討論論本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將額定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係留作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增訂第十三條之五。  
三、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討論論本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將額定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係留作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增訂第十三條之五。  
三、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討論論本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將額定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係留作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增訂第十三條之五。  
三、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件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股東年會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保留盈餘	\$ 637,902,606
減：庫藏股註銷沖減期初保留盈餘影響數	(1,104,147,891)
調整後期初保留盈餘(累積盈餘)	(466,245,285)
加：本期稅後淨利	3,039,431,64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57,318,63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1,525,97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64,341,74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5元)	(1,755,718,1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623,630

註：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0,000,000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10,000,000元。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明捷

<附件五>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係留作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票面價值之價格發行股票，應於發行後三年內，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由董事長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會，出席股東會決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係留作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票面價值之價格發行股票，應於發行後三年內，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由董事長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會，出席股東會決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管理委員會決議，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係留作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票面價值之價格發行股票，應於發行後三年內，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由董事長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會，出席股東會決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五條之五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前條本公司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及前條之規定，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增訂	實得表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屆董事任期：第一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三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五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六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七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八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九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十一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二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十三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四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十五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六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十七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八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十九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二十一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二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二十三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四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二十五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六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二十七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八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二十九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十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三十一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十二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三十三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十四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三十五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十六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三十七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十八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三十九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十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四十一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十二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四十三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十四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四十五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十六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四十七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十八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四十九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五十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五十一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五十二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五十三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五十四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五十五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五十六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五十七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五十八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五十九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六十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六十一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六十二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六十三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六十四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六十五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六十六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六十七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六十八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六十九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七十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七十一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七十二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七十三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七十四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七十五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七十六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七十七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七十八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七十九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八十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八十一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八十二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八十三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八十四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八十五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八十六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八十七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八十八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八十九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九十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九十一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九十二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九十三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九十四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九十五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九十六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九十七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九十八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九十九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零一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零二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零三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零四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零五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零六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零七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零八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零九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一十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一十一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一十二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一十三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一十四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一十五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一十六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一十七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一十八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一十九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二十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二十一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二十二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二十三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二十四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二十五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二十六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二十七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二十八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二十九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三十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三十一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三十二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三十三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三十四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三十五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三十六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三十七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三十八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三十九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四十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四十一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四十二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四十三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四十四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四十五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四十六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四十七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四十八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四十九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五十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五十一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五十二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五十三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五十四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五十五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五十六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五十七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五十八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五十九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六十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六十一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六十二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六十三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六十四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六十五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六十六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六十七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六十八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六十九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七十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七十一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七十二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七十三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七十四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七十五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七十六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七十七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七十八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七十九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八十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八十一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八十二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八十三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八十四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八十五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八十六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八十七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八十八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八十九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九十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九十一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九十二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九十三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九十四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九十五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九十六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九十七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百九十八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一百九十九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百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二百零一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百零二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二百零三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百零四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第二百零五屆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百零六屆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he first period, includ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details.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樹熾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he second period, includ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details.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樹熾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he third period, includ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details.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樹熾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he fourth period, includ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details.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樹熾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he first period, includ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details.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樹熾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he second period, includ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details.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樹熾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he third period, includ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details.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樹熾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he fourth period, includ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details.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樹熾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he first period, includ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details.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樹熾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he second period, includ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details.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樹熾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he third period, includ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details.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樹熾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he fourth period, includ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details.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樹熾